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东环审〔2022〕7号

关于安徽浙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平方米低温微熔覆耐腐抗磨新材料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浙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浙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平方米低温微熔覆耐腐抗磨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2日组织了技术评审，修改完善后于1月17日通过专家审核。经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流镇工业集中区，距离长江4.97公里。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土

地建设标准化厂房，年产 10000 平方米低温微熔覆耐腐抗磨新材料。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经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东科经信〔2021〕98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东流镇用地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供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东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渡河。

3.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室密闭，抛丸粉尘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微熔覆室密闭，微熔覆粉尘经

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房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微熔覆工段废布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规范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标准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分区分类存放。废钢丸、抛丸工段废布袋、抛丸工段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微熔覆工段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钢瓶厂家回收。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086t/a。

8.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分级防治的要求，落实好防渗措施。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落实好镍铬合金

储存间、微熔覆室、危废暂存间区域防渗。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竣工、调试、验收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并报送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二期工程建设前应另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2月22日